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小组”专指安信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蓝标电商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公司。（1）上市公司出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上市公司出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公司回复：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色光标”）于2010年2月上市后，共3次以股权受让或增资形式获得蓝标电商股权，根据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蓝色光标历次获得蓝标电商股权所履行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决策文件
1	2010年8月	蓝色光标受让郑佳、陶跃华、董丽、陈莉、施蕾、靳博、程松岩、彭澎合计持有蓝标电商17%股权	2010年4月7日蓝色光标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博思瀚扬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375万元的价格收购蓝标电商17%股权
2	2012年12月	蓝色光标对蓝标电商增加出资1,784.4万元	2012年10月25日蓝色光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子公司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

			子公司蓝标电商增资 1,830 万元
3	2015 年 6 月	蓝色光标以其持有的上海蓝标电商 80% 股权和北联伟业 51% 股权对蓝标电商增加出资 5,094.0855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蓝色光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电商营销服务板块进行重组、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将蓝色光标直接持有的上海蓝标电商和北联伟业股权以增资形式注入蓝标电商

其中，根据蓝标电商工商档案，蓝标电商于 2012 年 12 月增资 1,830 万元，其中蓝色光标货币出资 1,784.4 万元，上海蓝色光标货币出资 45.6 万元，此次增资事实与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其以自有资金向蓝标电商增资 1,830 万元的公告文件不一致。导致该不一致情形出现的原因是在 2012 年 12 月，上海蓝色光标为蓝色光标的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出于内部安排，由其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完成对蓝标电商的部分出资义务。

虽然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与蓝标电商的工商档案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蓝标电商该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增资款已由蓝色光标及上海蓝色光标实际缴纳，该等不一致的情况对蓝标电商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财务数据并经蓝色光标确认，上述交易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蓝色光标上述对蓝标电商的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2) 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公司回复：

根据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共有两份公告文件涉及蓝标电商本次挂牌，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 18 日，蓝色光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电商营销服务板块进行重组、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蓝色光标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对旗下电商营销服务板块进行重组，以在

重组后以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股份制改造,和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4日,蓝色光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同意蓝标电商于近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材料,申请挂牌。

公司挂牌前相关信息披露均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公司挂牌后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基础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蓝色光标确认,报告期内,蓝色光标公开募集的资金中不存在直接投向蓝标电商的业务的情形。

(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各资源要素的独立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概述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货币出资及其他形式出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蓝标电商主营业务曾与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经规范。目前，蓝标电商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独立于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蓝标电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公司回复：

2015年1-9月份，蓝色光标和蓝标电商营业收入分别为5,799,659,810.93元、206,934,044.58元，蓝标电商营业收入占蓝色光标的比重为3.57%，因此蓝标电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独立上市的条件，同时不会对蓝色光标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蓝标电商《审计报告》、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并经蓝色光标、蓝标电商的确认，报告期内，蓝色光标与蓝标电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蓝标电商	301,042,815.87	253,255,000.87	78,169,517.72
蓝色光标	17,069,998,936.18	11,370,173,092.27	6,914,874,949.13
占比	1.76%	2.23%	1.1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蓝标电商	206,934,044.58	135,656,308.13	117,413,195.34
蓝色光标	5,799,659,810.93	5,979,088,239.17	3,583,998,130.40
占比	3.57%	2.27%	3.28%
利润总额			
蓝标电商	-200,998.14	5,915,065.43	9,774,254.38
蓝色光标	318,331,601.79	947,953,767.80	632,969,848.10
占比	-0.06%	0.62%	1.54%
净利润			
蓝标电商	-1,995,320.54	4,119,923.62	4,929,696.56

蓝色光标	209,226,822.72	742,115,005.91	482,221,015.41
占比	-0.95%	0.56%	1.0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并经蓝色光标、蓝标电商确认，报告期内蓝标电商对蓝色光标上述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资产总额：蓝标电商资产总额对蓝色光标集团资产总额影响较小。

营业收入：蓝标电商营业收入总额较蓝色光标集团营业收入总额各期总体占比较小，但 2015 年 1-9 月，蓝标电商因承接蓝色光标内大部分电商业务导致蓝标电商该类收入较 2014 年增幅较大，对蓝色光标具有一定影响。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由于蓝标电商处于业务拓展期间，因此蓝标电商利润总额占蓝色光标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同时因相关业务成本及人员成本较高，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低，对蓝色光标影响较小。

(6)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与蓝标电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蓝标电商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后，蓝标电商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同时，蓝标电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确认蓝标电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相应议案时，相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因此，蓝标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蓝标电商已制订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蓝标电商曾与控股股东蓝色光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交叉及客户重叠，客观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蓝色光标已采取相应措施，重组电商营销服务板块业务，规范了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将蓝色光标持有的上海蓝标电商和北联伟业的股权以增资形式注入蓝标电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海蓝标电商及北联伟业均为蓝标电商全资子公司。

同时，为保障蓝标电商及蓝标电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与蓝色光标客观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蓝色光标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同业竞争情形，目前，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与蓝标电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7)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蓝标电商股东、蓝色光标的确认，蓝标电商股东未在蓝色光标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蓝标电商股东拉卡拉投资的确认，拉卡拉投资与蓝色光标董事孙陶然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蓝标电商股东与蓝色光标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蓝色光标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孙陶然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尚待蓝色光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待孙陶然先生的辞职申请生效后，拉卡拉投资与蓝色光标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蓝标电商股东持有蓝色光标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蓝标网众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
明耀投资	蓝色光标	小于 1%

(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上述情况中的重点事项如同业竞争、独立性风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披露。

2、关于公司财务独立性：报告期内，蓝色光标系统内采用资金统一管理，由蓝色光标统一调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财务制度建立及规范性、后续规范措施详细核查并分析财务制度的独立性，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蓝色光标系统统一资金管理，对公司资金运用的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且公司建立了体系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收付制度，公司的资金支付均得到了恰当的授权审批，财务核算完整准确。

统一资金管理的模式在集团成员较多的企业应用较多，如目前国内多家大型央企集团均设置有财务公司，其目的主要是对集团内部货币资金进行统一规划、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筹融资成本。

公司资金支付履行了授权审批及会计系统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章营运部分的相关要求。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流程，保证公司财务独立及安全。

针对资金接受蓝色光标统一拨付对于独立性的影响，蓝色光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一、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蓝标电商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非经蓝标电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蓝标电商将非经营性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包括如下方式：

- 1、有偿或无偿拆借蓝标电商的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自本公司承诺之日起，不再对蓝标电商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其财务独立性不受影响。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愿意赔偿由此给蓝标电商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已经独立运营，不再受到集团的统一管理，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治理机制，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蓝标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站式销售业务和电子商务经销业务。其中一站式销售业务为为知名零售商提供从营销策略、创意策划到终端零售营销、体验营销的一站式传播整合解决方案，公司从事该项业务不需要取

得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电子商务经销业务主要是以上游品牌方的代理商身份，从品牌方购入商品，通过移动微商、京东、天猫等第三方平台进行自营销售，公司自行负责线上店铺设计、推广、维护等工作，由于公司未自主运营平台，而是在第三方平台进行电商经销业务，因此，公司从事该项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的运营资质。但由于公司子公司美广云商涉及食品类电商销售，因此美广云商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美广云商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101140000746），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类别：非实物方式，销售方式：批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蓝标电商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蓝标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及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根据蓝标电商的确认，如上述规定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美广云商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办理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4、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蓝标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蓝标电商确认，蓝标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应当招投标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5、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风险因素”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666,647.05元、67,435,455.04元、135,032,715.14元，占总资产金额比例分别为58.42%、26.63%、43.57%。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99.93%，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催款，在与客户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付款时点等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91,062,049.81元、102,699,276.27元、123,285,678.20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56%、75.71%、59.58%。公司在维护大客户的同时逐步加大了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但目前销售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与现有重大客户的合作，提供更优质的产品留住重大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可能存在的公司治理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蓝色光标，蓝色光标的股东赵文权、陈良华、许志平、吴铁

和孙陶然目前合计持有蓝色光标当前股本总额 27.67%，赵文权担任蓝色光标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志平担任蓝色光标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铁和孙陶然担任蓝色光标董事，上述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成为蓝色光标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蓝色光标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平台依赖风险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主的寡头垄断格局。基于该现状，我国大多电子商务服务商都生存在淘宝、天猫、京东生态链内，并与其共同构成了协同扩张的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平台与其他电子商务服务商之间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关系。该种关系和生态格局在可预见的短期内难以改变。

公司已经与第三方服务平台形成了长期深度合作关系，并且构筑了相应的竞争优势。但是，第三方服务平台对于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相关要求和收费政策仍然可能因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而单方面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成本的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与现有平台的深度合作关系，持续拓展合作的平台及渠道，保障平台与渠道的畅通，并在未来择机推出公司自运营平台。

（六）宏观经济风险

营销服务行业受企业营销费用支出影响，当宏观经济下滑时，多数企业会控制成本，可能会造成企业营销费用支出下降，营销服务市场需求降低，最终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营销服务业务的同时，拓宽业务渠道，尤其是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电子商务销售业务，该业务未来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七）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蓝色光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交叉及客户重叠，客观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经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梳理整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再从事一站式销售业务和电子商务经销业务，相关企业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但因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履行并未全部结束，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保障蓝标电商及蓝标电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前述业务合同履行完毕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杜绝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八）公司独立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关联方员工在公司兼职、资金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调配等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独立性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员工均已纳入公司旗下，不再由公司关联方人员兼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相关管理模式仍需时间验证，若公司不能严格管理，仍存在独立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独立治理的要求，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6、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

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蓝标电商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其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主要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过程主要为：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蓝标电商的说明，报告期内，蓝标电商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0.81%、5.35%。2014 年度关联方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主要为蓝色光标对体系内的活动团队和业务进行了整合，部分一站式销售业务停止委托蓝标电商提供相关服务；2015 年度出于蓝标电商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要求，蓝色光标集团将电商类业务整合入蓝标电商，关联方

公司的电商相关营销业务转至蓝标电商,但在客户方面未能及时实现与蓝标电商直接签约服务,使得当期关联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由于蓝标电商的关联方通常为公关服务公司,蓝色光标内关联方公司会采购蓝标电商的电商营销服务,蓝标电商也会从关联方内采购少量服务,因此上述原因导致蓝标电商与关联方会发生交易,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无法避免。

蓝标电商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协议定价。对于蓝色光标内相关单位签订整体公关商务服务合同,将其中涉及电商营销服务的业务委托蓝标电商执行,虽然蓝标电商该部分交易通过关联方获得,但具体销售价格由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后确定,即与蓝色光标相关单位与终端客户之间的报价基本一致。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蓝色光标对客户采用项目管理制度,当一个客户在集团内某一公司建档合作后,一般后续针对该客户的合同都由建档公司签订,因此,当集团内其他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会由建档公司与该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再转包给集团内真正为该客户提供服务的公司,上述流程并不产生利润,不会涉及利润转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蓝标电商经过整合后,其业务逐步与蓝色光标集团进行分离。蓝标电商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且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蓝标电商主营业务为品牌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包括营销服务、IT 服务、客户服务和物流服务等在内的专业的整合式电子商务服务。关联交易为其他客户的电商营销服务,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与独立性。

为规范关联交易,蓝标电商已制定相应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该等制度并已切实履行。

根据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蓝标电商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审计报告》、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主办券商核查,蓝标电商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披露全面、充分,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如有，该等情形是否已在申报前予以归还或规范；（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2）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如有）的归还和规范方式是否有效、合理。

（1）报告期内是否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如有，该等情形是否已在申报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存在蓝标电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蓝标电商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 日(元)	2013年12月31 日(元)
其他应收款	上海蓝色光标	25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博看文思	-	-	19,369,000.00
其他应收款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5,156.25	-	-

上述关联方占用蓝标电商的款项均已由上海蓝色光标、博看文思和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部分披露前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蓝标电商资金，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2015年8月15日，蓝标电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违反制度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蓝色光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一、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蓝标电商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非经蓝标电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蓝标电商将非经营性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包括如下方式：

- 1、有偿或无偿拆借蓝标电商的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自本公司承诺之日起，不再对蓝标电商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其财务独立性不受影响。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愿意赔偿由此给蓝标电商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部分披露前述制度及执行情况。

（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蓝标电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违反制度的处理

措施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符合蓝标电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且该制度确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执行，未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因此该制度已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如有）的归还和规范方式是否有效、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蓝标电商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方占用蓝标电商的款项均已由上海蓝色光标、博看文思和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还款行为和方式有效、合理。

经核查，除蓝标电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外，公司控股股东蓝色光标也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方式有效、合理。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为满足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电商营销服务板块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需求，蓝色光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将公司旗下从事电商营销服务的主体进行整合重组，“将公司直接持有的蓝色光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以增资形式注入博思瀚扬”。被合并方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蓝色光标于2014年11月收购子公司，取得51.00%股权并实施控制。被合并方蓝色光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蓝色光标于2014年7月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取得80.00%股权。上述公司与2015年6月整合重组入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期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内2014年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4,327,531.91元，其中北联伟业2014年11-12月实现净利润968,986.21元，蓝标电商（上海）2014年7-12月实现净利润-5,296,518.12元。2015年1-6月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3,693,748.57元，其中北联伟业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17,509.41元，蓝标电商（上海）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2,676,239.16元。

本次合并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为一站式销售业务和电子商务经销业务，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本次合并的原因、必要性、程序、定价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部分披露本次合并期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合并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北联伟业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蓝色光标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34,809,049.03元，公司按51%股权比例确认应享有净资产份额17,752,615.01元，考虑到蓝色光标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北联伟业确认日商誉28,260,497.76元，蓝标电商据此以46,013,112.77元即应享有净资产份额加上商誉确认为北联伟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蓝标电商（上海）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蓝色光标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87,479,030.48元，公司按80%股权比例确认应享有净资产份额77,983,224.38元，蓝标电商据此以77,983,224.38元确认为对蓝标电商（上海）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①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②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

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全额恢复的，合并方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

北联伟业于合并前既 2014 年 11-12 月、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按照 51% 股权比例确认归属于公司留存收益为 494,182.97 元、518,929.80 元。将蓝标电商（上海）于合并前既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按照 80% 股权比例确认归属于公司留存收益为-4,237,214.50 元、2,220,438.88 元。蓝标电商母公司在合并日资本公积累额为 85,520,699.90 元，大于北联伟业、蓝标电商（上海）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归属于公司的留存收益全额冲减资本公积。

（4）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络信息未发现被合并方的涉诉信息。查阅被合并方上海蓝标电商和北联伟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被合并方并无日常经营外的大额异常负债，未发现相关纠纷。根据上海蓝标电商和北联伟业的确认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蓝标电商和北联伟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如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被合并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5）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合并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设

立及股本演变情况”之“9、2015年6月，博思瀚扬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和“11、2015年10月，蓝标电商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披露，合并事项均经过了当时股东会恰当的授权审批；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系被合并企业原股东以被合并企业股权向蓝标电商出资的形式实现，公司方面并不涉及营业税、增值税、当期企业所得税等纳税义务，对于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公司已正确核算，相关合同文书的印花税均已合规缴纳。

另外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本次合并涉及4名自然人股东（孟凡兴、宋文峰、杨培锋、赵彤）以股权增资事项，其均已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手续。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合并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6）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评估报告的编制过程，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能公允反映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企业合并以评估值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被合并方北联伟业及蓝标电商（上海）合并前系蓝色光标控股子公司，在并入蓝色光标后均进行了审计，同时于合并日后转入公司进行独立财务管理，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核算规范。

（8）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对企业合并报表过程进行追溯检查。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至亏损，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2014年，公司开始开展电商经销业务，电商经销业务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营业收入，且2015年1-9月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另外，2014年7月蓝色光标成立蓝标电商（上海），2015年6月公司从蓝色光标处收购蓝标电商（上海），由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合并，在合并报表中对蓝标电商（上海）2014年7月以后的收入进行追溯调整。且2014年11月蓝色光标收购北联伟业，北联伟业与公司自2014年11月变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2015年6月公司自蓝色光标处收购北联伟业，在合并报表中对北联伟业2014年11月以后的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由此导致公司一站式销售营销服务的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至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开始开展电商经销业务，业务开展初期公司为了拓展市场对客户让利，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其次是因为业务拓展初期公司相关期间费用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6%、14.78% 和 19.4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继续开拓一站式销售营销服务业务，提高营销服务收入；
- 2) 拓宽电商经销业务的平台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平台依赖，控制相关业务成本，提高电商经销业务毛利率。
- 3) 适时调控期间费用，将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为 21.80%，较 2015 年 1-9 月毛利 20.76% 上升，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开始进行电商经销业务，前期为了拓展市场对现有服务客户让利，导致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电商经销业务稳定及一站式销售业务大幅增长，公司增强了议价能力，逐步减少对服务客户的让利力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市场开发能力：蓝标电商是上市公司蓝色光标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除了独立进行市场开发以外，可借助于蓝色光标进行市场开发，蓝色光标是中国最大的传播集团，也是目前唯一能服务覆盖全球的本土传播集团，目前为超过一千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服务。

3) 市场前景：目前电子商务在中国零售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电商在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中会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电商也被国务院确定为重点扶植和发展的领域。而作为电商领域一个重要的支柱，公司另一块主要业务电商营销服务也会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而高速发展。

4) 核心竞争优势：蓝标电商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投资 1,110 万开发了连通线上线下一站式营销平台 BLUEO2O，该平台目前已经正式在美赞臣、大众汽车等项目上成功上线运营，有效提高了代理产品的市场份额；蓝标电商为企

业主提供包括电商运营/代运营，电商营销在内的全方位的整合服务，也为国外企业提供跨境电商服务，目前是宝洁，美赞臣，大众汽车，亚马逊，飞鹤奶粉，Mango 服装，Intel，微软，Kingpower，曼联俱乐部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最重要的电商合作伙伴；蓝标电商是淘宝四大品类的银牌代理商，也是京东重要的合作伙伴，在母婴、3c、汽车和美妆等领域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5) 期后合同签订：在电商经销领域，期后公司分别取得了强生（中国）旗下露得清，李施德林，暖呵三大品牌的天猫代销资格，以及全球最大的扫地机器人品牌 iRobot 在阿里体系的独家代理权。

6) 期后收入实现：公司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实现收入 126,729,929.39 元（未经审计），其中一站式销售业务增长 105,851,071.85 元，电商经销业务增长 20,878,857.54 元，公司期后收入增长迅速。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回复：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电子商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政策的大力支持。

目前电子商务在中国零售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电商在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中会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电商也被国务院确定为重点扶植和发展的领域。而作为电商领域一个重要的支柱，公司另一块主要业务电商营销服务也会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而高速发展。

2)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其一，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蓝标电商是上市公司蓝色光标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除了独立进行市场开发以外，可借助于蓝色光标进行市场开发，

蓝色光标是中国最大的传播集团，也是目前唯一能服务覆盖全球的本土传播集团，目前为超过一千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服务。

其二、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蓝标电商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投资 1,110 万开发了连通线上线下的一站式营销平台 BLUEO2O，该平台目前已经正式在美赞臣、大众汽车等项目上成功上线运营，有效提高了代理产品的市场份额。

其三、公司具有强大的平台资源和稳定的上下游渠道优势。蓝标电商为企业主提供包括电商运营/代运营，电商营销在内的全方位的整合服务，也为国外企业提供跨境电商服务，目前是宝洁，美赞臣，大众汽车，亚马逊，飞鹤奶粉，Mango 服装，Intel，微软，Kingpower，曼联俱乐部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最重要的电商合作伙伴；蓝标电商是淘宝四大品类的银牌代理商，也是京东重要的合作伙伴，在母婴、3c、汽车和美妆等领域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3) 蓝标电商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1.80	20.76	19.01	29.91

(二) 偿债能力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12.56	15.87	29.60	53.07
流动比率	3.79	2.39	4.43	2.18
速动比率	3.64	2.26	4.29	2.18

(三) 营运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45	2.04	2.40	2.95
存货周转率 (%)	29.94	23.64	39.23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82,502.85	-1,898,835.31	-47,888,314.33	6,965,707.21

注：上述数据中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为 21.80%，较 2015 年 1-9 月毛利 20.76% 上升，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开始进行电商经销业务，前期为了拓展市场对现有服务客户让利，导致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电商经销业务稳定及一站式销售业务大幅增长，公司增强了议价能力，逐步减少对服务客户的让利力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56%。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主要是因为股东追加投资，扩大了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3.79，速动比率为 3.64，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导致货币资金的增长。总体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5，申报期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大额款项的收回。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比例为 99.40%，应收账款账龄状况良好且实际没有发生大额坏账，也没有三年以上的账龄，质量较好，收回有保障。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为 29.94，存货流动性较强，不存在减值迹象。

获取现金流能力：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82,502.8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关联方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38,443,477.35 元往来款及为拓宽业务市场提高人员成本，“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长导致。

从上述财务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期后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同时有较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发展趋势良好。

4) 期后合同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在电商经销领域，期后公司分别取得了强生（中国）旗下露得清，李施德林，暖呵三大品牌的天猫代销资格，以及全球最大的扫地机器人品牌 iRobot 在阿里体系的独家代理权。

期后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3,663,973.97	206,934,044.58	135,656,308.13	117,413,195.34
其中：一站式销售业	277,422,817.39	171,571,745.54	121,530,077.90	117,413,195.34
电商经销业务	56,241,156.58	35,362,299.04	10,943,283.12	
其他			3,182,947.11	
营业成本	260,936,289.03	163,970,551.66	109,873,711.78	82,292,082.33
其中：一站式销售业	202,414,333.87	127,526,308.41	98,628,978.83	82,292,082.33
电商经销业务	58,521,955.16	36,444,243.25	11,244,732.95	
其他				
利润总额	-2,346,303.96	-200,998.14	5,915,065.43	9,774,254.38
净利润	-4,716,177.85	-1,995,320.54	4,119,923.62	4,929,696.56

注：上述数据中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实现收入 126,729,929.39 元，其中一站式销售业务增长 105,851,071.85 元，电商经销业务增长 20,878,857.54 元，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部分对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等方面进行分析，证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及期后财务状况的核查，认为公司虽然现阶段净利润下滑，但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

逐步凸显，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0、关于递延所得税。（1）请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坏账准备不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评估增值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专项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坏账准备不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并且存在大规模研发投入，对在坏账转回期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12.19 元。”

（2）请公司补充披露评估增值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九章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规定“除所得税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企业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充分反映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对未来期间的计税影响，除特殊情况可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企业应尽可能地确认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母公司蓝色光标 2014 年 10 月 31 日收购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时，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联伟业在收购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4]第 0106 号《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分摊估值报告书》评估报告，蓝色光标根据评估报告确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7,485,598.18 元，并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1,399.55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蓝色光标将持有的北联伟业 51% 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公司在合并层面确认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 17,485,598.18 元，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1,399.55 元。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策略，分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认为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对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单位应为万元。

回复：

已按照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一）股票挂牌概况”中披露了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要求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检查，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同步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盖章版和可编辑版）。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项。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回复，公司已将延期反馈申请函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浏松
张浏松

刘杰
刘杰

杨婧瑶
杨婧瑶

熊潇
熊潇

内核专员签字: 桑威
桑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